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71 號

聲 請 人 譚月井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經警舉發違規停車,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 600 元,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,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字第 379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駁回後,提起上訴,亦遭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327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,聲請人誤載為交抗字)駁回。然系爭裁定未實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原裁罰處分違法之事證資料,僅以程序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,已違反比例原則,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條、第 15條、第 16條保障之平等權、財產權與訴訟權等權利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63條之 5 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同有上開違憲疑義,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,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 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:

(一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,

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意旨所陳,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,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,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規定違憲,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